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 公司法所含公司種類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0-2414-H-002-032-

執行期間：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曾宛如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羅培方、莊佳瑋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

中 華 民 國 92 年 3 月 12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90-2414-H-002-032

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

主持人：曾宛如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莊佳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生

羅培方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生

(已畢業)

## 一、中文摘要

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種類之規定係見於公司法第二條，共計有四種：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由於無限公司之股東需就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故實質上與合夥之差異僅止於法人格之有無。而兩合公司之股東分為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故為民法上隱名合夥之法人化設計。

至於採取股東有限責任者則有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前者主要是為家族、小型公司所設計，故2001年11月修正前之公司法將其股東人數限於5至21人，現已取消此人數上下限。後者則意圖為大規模企業提供組織之選擇。

經過七十幾年之演變，我們發現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家數一直偏低。長久以來，無限公司都在數十家之譜，如2002年5月，其僅有35家。至於兩合公司更是稀少，僅有14至15家。

這種現象不僅令我們懷疑制度上是否出現了什麼問題以致於企業經營者不採取此種公司種類。推其故，人莫不偏好有限責任，是以本研究計畫實際調查採取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種類之經營者做此決定之原因，許多公司實際上已停擺。仍在營業者多亦不詳其選擇之原因，有公司則表示是依會計師之建議以便享有稅的優惠。是以，本文初步結論認為廢除此二種公司之組織似乎並無妨礙。

**關鍵詞：**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有限責任、合夥。

## Abstract

Nowadays, the types of companies found in Taiwan are fourfold: the unlimited company, the limited company, the unlimited company with member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It is worth briefly explaining their characteristics here. The unlimited company is comprised of two or more members who bear unlimited liability jointly and severally for the debts of the company. No substantial differences can be identified between the unlimited company and the partnership except that the former has a legal personality distinct from its members.

The limited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by one or more members (since November 2001, for the first time, the Taiwan Company Law has permitted the incorporation of a one-person company). It is a closed company, but its control and ownership have been separated. In this type of company, there are no shares; a member cannot transfer all or any part of his or her contribution to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o non-member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majority of all other members.

The unlimited company with members having limited liability is organized by one or more members with unlimited liability and by one or more members having limited liability. Members with unlimited liability ar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corporate debts, just like those members of the unlimited company. Aside from this, members bearing limited liability are responsible for company debts, but these are limited to the amounts of capital contributed by them. While members with unlimited liability run the business, the function of member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s only to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capital.

Th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is incorporated by two or more natural persons (or in the case where a company or government is the shareholder, the one-person company is admitted), and each shareholder is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him.

In the “Re-structuring the Taiwan Company Law”, on account of the extremely small number of unlimited companies (only 32) and of unlimited companies with member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only 15) in Taiwan, the proposed change is to abolish these two types of companies in future legislation.

Meanwhile, based on the interview, we found that most of these two types companies are no longer in operation; even so, some of the entrepreneurs do not understand the reasons of choosing such type of company at the very beginning by the promoters.

**Keywords:** unlimited company, limited company, unlimited company with member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二、緣由與目的

世界各國皆有不同之公司種類，例如英國分成(1)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即股份有限公司；(2)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即擔保有限公司；及(3) an unlimited company — 即無限公司；此外，更進一步將公司分成二種類型：public company (大眾公司) 及 private company (私人公司)。得以成為大眾公司者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發行股份之擔保有限公司」(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having a share capital) 二者為限；至於無意成為大眾公司者均為私人公司。簡言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中共有六種公司：

- (1)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2) 大眾發行股份之擔保有限公司；
- (3)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4) 私人發行股份之擔保有限公司；
- (5) 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及
- (6) 私人無限公司。[1][2]

德國分成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然而其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卻無法人格。[3]韓國則與我國近似。由此可見，不同國家允許不同種類之公司設計，此應與其文化及商業背景有關，是以本文認為有經比較後研究我國公司種類之存續與變動之參考。以便未來提供企業經營者更具彈性之組織選擇，以增進企業經營之效率及政府監督之成本。

現實上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所以如此稀少，大家似乎無意的忽略，這也是本研究計畫之動機。

## 三、結果與討論

從我們實際所做之調查及訪談得知，36家無限公司中（至2002年8月時再減少一家成為35家），有11家可能已歇業，因為至該登記地址並無公司之存在或管理員

表示早不營業甚久，甚至相當比例（約 10 家）已登記廢止或停業。

兩合公司之部分，查訪之 12 家中有 8 家仍在營業，3 家於財政部無資料，可能已歇業，1 家已登記廢止。至於選擇兩合公司之原因或因會計師之建議或因日據時代已設立，僅由當時之合資會社改為兩合，因此也不清楚原因。

不過由經濟部統計資料之變動發現兩合公司尚有增設，或許其仍有需求。

反之，國外存在之閉鎖型公司於我國則不曾見。我國公司法一直將股份有限公司定位為大規模之公司實屬誤解。傳統上我們一直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所由設係為集合多數人之資金以從事大規模事業，然而，一人股東之公司其規模可能很大，如金融控股公司底下之銀行。同理，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必是大規模的公司，如閉鎖型之股份有限公司即與大規模公司之想像差距甚遠。[5][6]

舉例言之，所謂大規模之股份有限公司在現實上並非普遍之現象。國內有 14 多萬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開發行者不過數千之譜。而經濟部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要求，於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業務者亦不過一百萬元新台幣，再再顯示規範者並未將股份有限公司一律設想成大規模公司。此外，由於證券交易法之存在，造成實際上大規模之股份有限公司現實上必須遵守證交法及證期會之管理，公司法某程度上已被架空。這是因由於雖然證交法之名稱本身似乎僅侷限於證券之交易與發行，但究其規範內容實已多處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例如股東會之召開事由之記載、委託書之使用規定、董監持股之最低要求、公積轉增資之限制、發行新股之對外強制公開發行等，均使其與公司法某程度上重疊。

是以我們在思考公司法上所定公司種類時，應一併思考公司法應有之定位。從實際統計數據觀察，有限公司有四十多萬家，這代表台灣採公司型態經營企業者，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中小型企業之需求遂成公司法關心之核心。

我國目前公司種類最大之問題在於僵化，表面上看起來有四種公司，然其中兩

種加起來不超過 50 家。表示絕大多數之經營者偏好有限責任，偏偏有限責任之公司允許當事人選項之變動不多，因此，有深究之必要。

適當定位為公司法係為全體公司打下共通之基礎架構在理論上並無爭議。然若將其定位為以服務中小型企業為主卻往往引發反彈及誤解。

作者於多次公聽會及研討會提出此一概念，發現多數人均誤解有將公司法改為中小企業法之意，可見要推廣此一觀念相當之困難。

其實，將公司法定位為以服務中小型企業為主乃新的立法趨勢，此見諸於歐洲由然。歐洲之所以允許一人公司之設立及目的便在於方便其中小企業活動，此與歐洲商業現實吻合。對照我國，亦復如此。中小企業是台灣商業活力之所在，其彈性經營，零活運作均是我國在多次世界金融危機之所以能生存之因。但目前之法規太僵硬，造成某程度上大家並未實際遵守。一旦公司法定位明確化，某些專為大公司設計之制度便有鬆綁之可能。如財務表冊之製作是否大小公司均應依循一定之原則就很有發展空間。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公司法既然是一切公司之基礎規範，則有關公司之組織體及其間權利義務關係仍應由公司法處理，結果大公司當然亦受公司法之拘束，不可不察，自不應稱公司法會因此成為中小企業法。

另一方面，有關大公司一些從嚴規定，若證交法認為有所必要，自可另作規定，此一情形現已存在。

唯有如此切割，方能使公司法脫胎換骨，並重新調整其種類。

日本公司法一直有大小公司之分，然而其實行之效果並未如預期之好，本計畫在了解日本之架構後，基本上不擬採取增設此種分類，而是希望藉由彈性規定給予公司更多自治空間，以達相同之效。

論者或謂如果無限期公司之存在無礙，實無需廢除。此種見解是有其理，不過問題在於國外對無限期公司所採之租稅政策與我國有異，這使得可能本來無限期公司應有之利益不存在，而僅有其弊。再者，即使未來准許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籌組公

司恐怕也不是採無限公司，反倒是會涉及挑戰傳統民法，而希望賦予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法人格為主要趨勢。因此就其保留，本研究成果傾向否定。

兩合公司家數雖較無限公司少，但令人意外的是仍有新設公司之出現，其誘因應在於具有不同責任型態股東之組成。國外創業者不乏以之為組織型態，我國若欲此種類公司繼續存在，可能更應思考的是，對應其最常使用之業務，有無進一步調整之必要，免於被束之高閣。

因此，公司法應提供更具彈性之設計。特別是公司法深具強行性與技術性，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規模不大，卻強制其召開股東會，設有一位董事，章程之規定受限，股份轉讓不能限制等，似乎干預過多。故在維護少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不妨對於此種具有閉鎖性質之股份有限公司，放寬其公司自治之空間，只要全體股東同意，若不危害債權人之保護及其他法律政策上必須貫徹之強制規定，應無不許之理。是以研究結果建議，廢除無限公司之型態，兩合公司可進一步討論，並增列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設。

按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論其實質就是公司股東得以全體之同意在章程上為多樣不同之設計。

舉例言之，股東會有無開會之必要，或得以書面投票替代。英國公司法及其普通法均承認，在全體股東同意下，公司無庸召開股東會，得以書面投票代替。此舉之益在於，公司因此可以節省相當之成本，無庸寄發開會通知，準備場所，列印年報等。事實證明，我國許多小型之股份有限公司經常未召開股東會。這就如同之前，強迫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需印製股票一樣，卻造成多數公司違法未印製之情形。此次公司法修正對於小公司不再強制印製股票；然而問題之主要解決應在於將所有可放寬之規定一併檢視。此次修法僅就股票之印製為特別規定，一如以往之修正，多屬發現單一問題，而後個別解決，導致條文時有支節叢生，體例不夠一致之感。

此外，若能創設閉鎖性公司，則可在維護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上另闢約定。目前我國不少公司違法禁止股東轉讓持股，

其目的並非全無可採，但此即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有違，反而此種違法狀態造成對現行法之挑戰。對於閉鎖型公司自可以全體股東之一致決予以排除上述原則。

公司種類在此調整後應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加上兩合公司。確立新種類組合也帶動新的規範模式，更具彈性。

#### 四、計劃成果自評

本計畫針對大家鮮少觸及之公司種類探討。多數學者認為若法規存在無妨則不必修改之。然而，現代公司法應具備幫助企業更有效率經營之功能[7]，倘若公司法上之公司種類一直沒有檢討，可能已無法因應現代企業之需求。

本研究成果提出公司種類改變之必要性，相信未來之公司修法必能有所改變，使我國企業在全球化布局之競爭中，得以不受法規不必要之牽拌，法律甚至成為幫助經營的工具，當然，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不能偏廢，否則反嗜之結果，反而不利。本計畫已達成重新檢討之目標並提出新建議。

以下僅附上兩合公司部分調查結果，做為參考。

公司名稱	訪問內容
江夏投資兩合公司	與同一棟樓內之『福德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者相同，然較晚設立。當初係基於會計師給予繳稅之建議，始以兩合公司之型態設立。目前不會考慮變更公司型態。若修法禁止新設，也不會考慮變更；然若修法廢除，則不得已只好變更。
新芳春茶行兩合公司	日據時代時便已設立，當時為『合資會社』之型態，後改為兩合公司之型態。但因係上一代人所掌管之事務，故亦不清楚其動機為何。關於立法方向並無任何意

	見，僅表示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走。
和源兩合公司	營業中。
阿忠開發建設兩合公司	營業中。
城永清兩合公司	營業中。
寶興承攬運送兩合公司	營業中。
日昌兩合公司	營業中。
東港養殖兩合公司	營業中。
礪溪藥業兩合公司	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並無資料，可能已歇業。

## 五、參考文獻

- [1] Paul L. Davies,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7<sup>th</sup> ed., 1997, pp. 10-13
- [2] Geoffrey Morse, *et al.* (eds), *Palmer's Company Law*, 25<sup>th</sup> ed., 1992, 2.116-2.117.
- [2]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公司法制全盤修正計畫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經建會委託，第2冊，頁85-87。
- [4] 吳日煥譯，韓國公司法，2000年1月，1版，頁64。
- [5] Martin Peltzer and Anthony G. Hickinbotham, *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 and Co-Determination Act, German-English Text with an Introduction in English*, 1999, p. 1
- [6] 曾宛如，股東與股東會，月旦法學雜誌，2003年4月。
- [7] DTI,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Final Report*, July 2001.